

广东省海丰县教育局

海丰县海丰县城东镇领航珑璟府幼儿园 二次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东镇领航珑璟府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教育局 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教育局 联系电话：0660-6694329 联系人：黄于蓝
3	项目概况	海丰县城东镇领航珑璟府幼儿园为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现已按政策收归公有，并将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为加快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县工作，进一步解决公办学位不足问题，补齐区域公办学位供给，保障幼儿在园安全、健康与保教质量，亟需对园区进行改造。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海丰县城东镇领航珑璟府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

		以确保尽快完成园区改造，使园所达到《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及消防、环保、卫生等现行规定，尽快投入使用服务周边居民。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为该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2）持企业介绍信签订合同的同时到现场实地踏勘。
6	合同履行地点 及方式	（1）履约地点：海丰县领航珑璟府幼儿园； （2）履约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时间、形式完成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预算）服务工作； （3）履行通知、协助、保密、配合验收等附随义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作为计算依据。根据海丰县财政局《关于海丰县教育局<关于申请解决城东领航珑璟府配套幼儿园相关经费的请示>的意见》并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决定，项目服务金额为¥18000 元（金额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8	服务时限说明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名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办法：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定额、计价文件标准及合同要求等。 (4) 验收内容： ①编制范围、内容是否与合同、图纸一致； ②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取费、材料价是否合规准确； ③成果格式、签字、盖章、资质是否齐全有效；

		④预算总造价误差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成果交付形式及签收要求	(1) 成果交付形式 纸质文件交付方式：纸质文件需交付一式 5 份，确保文件清晰可查、可核对、可追溯。交付纸质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资质、日期、签字盖章）； ②预算编制说明（编制依据、范围、材料价格、取费标准、特殊说明等）； ③工程预算汇总表、单位工程预算表；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⑤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计价表； 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汇总表； ⑦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明细表及询价依据； ⑧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量计算表； ⑨成果审核记录表、自检合格报告；

		⑩全套文件加盖单位公章、造价人员执业章、资质章。 电子文件交付方式：U 盘/光盘，交付电子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可编辑电子版（Word、Excel、算量软件源文件）； ②PDF 定稿版（与纸质一致）； ③工程量计算底稿、组价文件； ④材料价格询价记录、价格确认单电子版。 （2）签收要求：甲方书面签收/邮件确认；
11	结算方式及付款节点	根据合同约定。
12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

		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